

证券代码:600705 证券简称:中航投资 公告编号:临2013-048
中航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更正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和上证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的有关要求,中航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对于2013年7月23日刊登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关于召开公司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临2013-047号)中有关股票代码和15项议案的投票方式予以更正,现将更正后的具体内容公告如下:
附件1:授权委托书

中航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本人/本单位作为中航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委托 先生/女士(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公司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本人或本公司对本次会议议案的投票意见:

序号	审议事项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x	
1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1)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2)发行股票的数量 (3)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4)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5)发行价格与定价方式 (6)上市地点 (7)募集资金的数量及用途 (8)锁定期安排 (9)本次非公开发行的滚存利润分配安排 (10)本次非公开发行决议的有效期			
2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运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3	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运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4	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重大交易的议案			
5	关于中航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与中国航空工业集团公司签署中航信托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转让协议及补充协议的议案			
6	关于中航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与中国航空工业集团公司签署中航信托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转让协议及补充协议的议案			
7	关于中航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与中国航空工业集团公司签署中航信托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转让协议及补充协议的议案			
8	关于中航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与中国航空工业集团公司签署中航信托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转让协议及补充协议的议案			
9	关于中航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与中国航空工业集团公司签署中航信托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转让协议及补充协议的议案			
10	关于中航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与中国航空工业集团公司签署中航信托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转让协议及补充协议的议案			
11	关于中航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与中国航空工业集团公司签署中航信托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转让协议及补充协议的议案			
12	关于中航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与中国航空工业集团公司签署中航信托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转让协议及补充协议的议案			
13	关于中航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与中国航空工业集团公司签署中航信托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转让协议及补充协议的议案			
14	关于中航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与中国航空工业集团公司签署中航信托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转让协议及补充协议的议案			
15	关于中航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与中国航空工业集团公司签署中航信托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转让协议及补充协议的议案			
16	关于中航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与中国航空工业集团公司签署中航信托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转让协议及补充协议的议案			

说明:
1.请在相应的投票意见栏划“√”,三种意见中只能选择一项,选择二项以上则视为授权委托人对审议事项的投票委托无效;
2.若对相同投票意见,则视为可受托人按照自己的意思进行投票;
3.本委托书复印或重新印均有效。

注:鉴于本次股东大会议案15项涉及一名董事的选举议案,不适用累积投票制,故采用普通投票方式投票对此项议案的表决。
授权委托书身份证号码/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
股东账号: 持股数量:
委托人地址: 联系电话:
委托日期:2013年 月 日
受托委托书的有效期至: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日至本次股东大会决议结束。
受托人(签字/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注:自然人由委托人本人签字,法人由加盖公章单位公章并同时由法定代表人本人签字)
附件2:投资者网络投票的操作指南
本公司将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向公司A股股东提供网络投票的平台。使用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操作程序如下:
●网络投票时间:
2013年8月1日(星期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和13:00—15:00。
●投票数量:25个
一、投票流程
(一)投票代码
投票代码: 投票简称 该股票数量
738705 中航投 25个
(二)表决方法
1、一次表决方法:
议案序号 内容 申报价格 同意 反对 弃权
1-16号 本次股东大会的 25项议案 99.00元 1股 2股 3股
2、分两项表决方法:
议案序号 议案内容 委托价格
1 关于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1.00
2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2.00
2.01 (1)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2.01

2.02	(2)发行股票的数量	2.02
2.03	(3)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2.03
2.04	(4)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2.04
2.05	(5)发行价格与定价方式	2.05
2.06	(6)上市地点	2.06
2.07	(7)募集资金的数量及用途	2.07
2.08	(8)锁定期安排	2.08
2.09	(9)本次非公开发行的滚存利润分配安排	2.09
2.10	(10)本次非公开发行决议的有效期	2.10
3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3.00
4	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运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4.00
5	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重大交易的议案	5.00
6	关于中航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与中国航空工业集团公司签署中航信托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转让协议及补充协议的议案	6.00
7	关于中航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与中国航空工业集团公司签署中航信托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转让协议及补充协议的议案	7.00
8	关于中航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与中国航空工业集团公司签署中航信托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转让协议及补充协议的议案	8.00
9	关于中航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与中国航空工业集团公司签署中航信托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转让协议及补充协议的议案	9.00
10	关于中航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与中国航空工业集团公司签署中航信托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转让协议及补充协议的议案	10.00
11	关于中航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与中国航空工业集团公司签署中航信托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转让协议及补充协议的议案	11.00
12	关于中航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与中国航空工业集团公司签署中航信托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转让协议及补充协议的议案	12.00
13	关于中航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与中国航空工业集团公司签署中航信托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转让协议及补充协议的议案	13.00
14	关于中航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与中国航空工业集团公司签署中航信托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转让协议及补充协议的议案	14.00
15	关于中航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与中国航空工业集团公司签署中航信托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转让协议及补充协议的议案	15.00
16	关于中航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与中国航空工业集团公司签署中航信托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转让协议及补充协议的议案	16.00

(三)在“委托投票”项下表决意见		对应的申报股数
同意		1股
反对		2股
弃权		3股

(四)买卖方向:均为买入		申报股数
投票代码	买入价格	申报股数
738705	99.00元	1股

(二)如果A股投资者需对本次股东大会提案进行分项表决,且对本次网络投票的第1项提案(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投票意见,应申报如下:
投票代码 买卖方向 申报价格 买卖股数
738705 买入 1.00元 1股

(三)如果A股投资者需对本次股东大会议案进行分项表决,且对本次网络投票的第1项提案(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投票反对,应申报如下:
投票代码 买卖方向 申报价格 买卖股数
738705 买入 1.00元 2股

(四)如果A股投资者需对本次股东大会提案进行分项表决,且对本次网络投票的第1项提案(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投票弃权,应申报如下:
投票代码 买卖方向 申报价格 买卖股数
738705 买入 1.00元 3股

三、网络投票其他注意事项
(一)同一股份出现现场、网络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二)对同一议案不能多次进行表决申报,多次申报的,以第一次申报为准;对不符合上述要求的申报将作为无效申报,不纳入数据统计;统计表决结果时,对单项议案的表决申报优先于对包含该议案的议案组的申报,对议案组的表决申报优先于对全部议案的表决申报。
(三)投票人对股东大会多项议案可同时在网络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视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其所持表决权数纳入本次股东大会多项议案所持表决权数计算,对于该股东未表决或不符合本细则要求的投票申报的议案,按照弃权计算。
特此公告。

中航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3年7月24日

宝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增加和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为旗下基金代销机构及参与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根据宝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和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签署的代销协议,自即日起,和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将代辦本公司旗下宝盈鸿利收益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213001)、宝盈泛海区域增长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213002)、宝盈策略增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213003)、宝盈核心优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213006)、宝盈增强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前端代码:213007,后端代码:213007,C类代码:213017)、宝盈策略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前代码:213008,后端代码:213008)、宝盈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A类代码:213009,B类代码:213009)和宝盈中证1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213010)。投资者可在和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办理基金开户业务及上述基金的申购、定期定额申购、赎回、转换(不含后端模式)等业务,进行相关信息查询并享受相应的售后服务。

同时,投资者通过和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网上交易系统申购及定期定额申购本公司旗下宝盈鸿利收益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213001)、宝盈泛海区域增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213002)、宝盈策略增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213003)、宝盈核心优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213006)、宝盈增强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前代码:213007,后端代码:213007,C类代码:213017)、宝盈策略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前代码:213008,后端代码:213008)、宝盈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A类代码:213009,B类代码:213009)和宝盈中证1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213010)。投资者可在和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办理基金开户业务及上述基金的申购、定期定额申购、赎回、转换(不含后端模式)等业务,进行相关信息查询并享受相应的售后服务。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宝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网站:www.bfyfunds.com
客户咨询电话:400-8888-300
2、和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网站:和讯理财网(huixin.hesun.com)
客户服务电话:400-920-0202
投资者在和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办理上述业务应遵循和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的具体规定。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公司旗下开放式基金前应认真阅读相关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宝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保留对该公告的最终解释权。
宝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3年7月24日

宝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持有的停牌股票采用指数收益法进行估值的提示性公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告[2008]38号《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的规定,宝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自2008年9月16日起,对本公司旗下持有的长期停牌股票等估值日没有市价,且潜在估值调整对前一估值日的基金资产净值的影响在0.25%以上时,采用“指数收益法”确定公允价值。
与经与银行协商一致,自2013年7月23日起,本公司旗下基金持有的“东方A”(股票代码:000725)采用“指数收益法”进行估值,该投资交易体现了活跃市场交易特征后,将恢复采用当日收盘价进行估值,届时不再另行公告。
特此公告。
宝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3年7月24日

证券简称:新华制药 证券代码:000756 编号:2013-27
山东新华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2013年第四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新华制药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2013年第四次临时会议于2013年7月19日发出,会议于2013年7月23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应到会议董事9名,实际到会董事9名,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会议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一、关于全资子公司新华制药(寿光)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见同日发布的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9名董事赞成本议案,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山东新华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3年7月23日

证券简称:新华制药 证券代码:000756 编号:2013-28
山东新华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山东新华制药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2013年第四次临时会议于2013年7月23日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新华制药(寿光)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基于全资子公司经营业务发展的需要,本公司同意为全资子公司新华制药(寿光)有限公司(“寿光公

证券代码:000507 证券简称:珠海港 公告编号:2013-065
珠海港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进展情况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公司于2013年4月26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局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及2013年5月14日召开的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全资子公司珠海港经济特区电力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电力集团”)拟与珠海汇达丰力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汇达丰力”)共同向珠海富华风能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富华风能”)增加注册资本2300万元,其中,电力集团增持比例约50%增加投资1157万元,汇达丰力增持比例约50%增加投资1157万元,增资完成后,富华风能注册资本将由19000万元增加至42600万元,详细内容详见分别刊登于2013年4月27日和2013年5月15日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http://www.cninfo.com.cn的《珠海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珠海港经济特区电力开发有限公司增加注册资本的公告》。《珠海港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2013年6月26日,公司使用配股募集资金2185万元向富华风能进行出资,截止本公告日,富华风能变更注册资本事项已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富华风能变更后的注册资本由19000万元增加至16200万元,其中,电力集团增加投资1157万元,汇达丰力增加投资1157万元。
变更注册资本后,富华风能的股权结构为:
单位:人民币万元

股东名称	实缴出资额	股权比例
珠海经济特区电力开发有限公司	1590	95%
珠海汇达丰力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810	5%

特此公告。
珠海港股份有限公司董 事 会
2013年7月24日

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调整停牌股票估值方法的提示性公告

鉴于“奥飞动漫”(股票代码:002292)“因重大事项停牌,根据中国证监会监管要求公告[2008]38号《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等相关规定,为合理确定“奥飞动漫”股票公允价值,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托管行协商一致,自2013年7月23日起对本公司旗下基金持有的“奥飞动漫”股票采用“指数收益法”进行估值,直至其恢复活跃交易,该调整对基金资产净值的影响如下表所示,待“奥飞动漫”股票复牌且其交易体现了活跃市场交易特征之日起,恢复采用当日收盘价进行估值,届时不再另行公告。
基金名称 采用指数收益法估值对前一估值日的基金资产净值的影响
华商盛世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0.10%
华商动态阿尔法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25%
华商价值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0.14%
华商主题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0.21%
华商中证50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0.01%

投资者可登陆本公司网站(www.hsfund.com)或拨打客户服务热线400-700-8880、010-58573300咨询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3年7月24日

证券代码:000594 证券简称:ST国恒 公告编号:2013-029
天津国恒铁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诉讼自查阶段性结果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天津国恒铁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三十次会议于2013年2月1日召开,会议通过决议责成内部控制委员会就本公司历年法律诉讼情况进行自查。截至2013年4月25日,内部控制委员会已了解平安银行天津分行票据纠纷案(全才5000万商票纠纷案)、平安银行天津分行商票纠纷案二(商誉达5000万商票纠纷案)、华夏银行天津分行诉讼文书案、上海银行借款合同纠纷案、杭州通铁买卖合同纠纷案一(1500万元商票)、杭州通铁买卖合同纠纷案二(1600万元商票)的基本情况,因经办人及相关高管离职后未完成移交材料,导致部分法律文书一直欠缺,上述案件当时无法达到临时公告的信息披露要求,公司于2013年4月25日召开的2012年年报中“其他重大诉讼事项”一栏就已告知相关情况对上述案件进行了说明。截至本公告日,平安银行天津分行金融借款合同纠纷案的材料目前已达到法律纠纷临时公告的披露要求,公司内部控制委员会对法律纠纷的自查仍在进行中,公司将根据自查结果及时披露相关信息。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信息披露的规定,现将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以下简称“平安银行”)一审天津国恒铁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恒铁路”或“本公司”)、深圳市国恒实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国恒”)、中铁(罗定)铁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铁罗定”)、天津市华泰达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达”)、天津市全才金属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津全才”)、孙欣、刘刚、韩胜利、马杰、赵旭金借款纠纷案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案件受理的基本情况
2011年12月12日,天津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依法受理了平安银行诉天津国恒铁路、深圳国恒、中铁罗定、华泰达、天津全才、孙欣、刘刚、韩胜利、马杰、赵旭金借款纠纷案,2012年8月31日天津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下达《执行通知书》【2012】一中执字第218号】【2012】一中执字第219号)。
二、案件的基本情况
1、原告: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
住所:天津市南开区南马路347号、349号
负责人:周海良
被告1:天津国恒铁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天津空港物流加工区西三道166号A区224室
法定代表人:蔡文杰
被告2:深圳市国恒实业发展有限公司(为本公司控股股东)
住所:深圳市罗湖区和平路1199号金地大厦4层
法定代表人:李晓明
被告3:中铁(罗定)铁路有限公司(为本公司控股子公司)
住所:广东省罗定市双东镇
法定代表人:阮建球
被告4:天津市华泰达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津华泰达”)
住所:天津市开发区第一大街60号云锦3-202室
法定代表人:孙欣
被告5:天津市全才金属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津全才”)
住所:天津市河西区郁江道21号2-713,现主要办事机构所在地天津市河西区珠江道与九山路交口意大利园A-1-302
法定代表人:韩胜利
被告6:孙欣、女,1978年3月17日生,汉族,住天津市河东区富民路高河院底16-1-101
被告7:刘刚,男,1969年9月23日生,汉族,住天津市河东区汇西路光里7号
被告8:韩胜利,男,1958年7月15日生,汉 族,住天津市南开区南开五马路凤里里1-5-413号,
被告9:马杰,男,1977年3月10日生,汉族,住天津市河西区新业里里1062-505号
被告10:赵旭金,女,1978年3月22日生,汉族,住天津市河东区津滨大道唐口新村六段16-4-203号
三、案件起因

(1)关于天津市中级人民法院(2012)一中执字第218号《执行通知书》的起因
2011年5月,本公司在与天津全才进行大宗商品贸易的过程中,对天津全才才出具了商业承兑汇票,金额50,000,000元,该商业承兑汇票中票收款人为国恒铁路,收款人为天津全才。2011年6月14日,平安银行与天津全才签订了《承兑汇票贴现合同》,约定天津全才以本公司出具的上述金额50,000,000元的汇票向平安银行贴现,贴现金额50,000,000元,期限为6个月。
就天津全才以商业汇票向平安银行贴现的行为,2010年11月24日,被告韩胜利及案外人胡朝刚已与平安银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担保合同》;被告孙欣、赵旭金与平安银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担保合同》。
上述商业汇票到期后,本公司因未收到原告平安银行兑付票款,天津全才也未向平安银行履行付款相应义务。

(2)关于天津市中级人民法院(2012)一中执字第219号《执行通知书》的起因
2011年5月3日,本公司在与天津华泰达进行大宗商品贸易的过程中,对天津华泰达出具了商业承兑汇票,金额50,000,000元,该商业承兑汇票中票收款人为国恒铁路,收款人为天津华泰达。2011年3月30日,平安银行与天津华泰达签订了《承兑汇票贴现合同》,约定天津华泰达以本公司出具的上述金额50,000,000元的汇票向平安银行贴现,贴现金额50,000,000元,期限为6个月。
就天津华泰达以商业汇票向平安银行贴现的行为,2011年3月30日,被告孙欣与原告平安银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担保合同》;被告刘刚、案外人于红、韩帅、张津浦与原告平安银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担保合同》。
上述商业汇票到期后,本公司因未收到原告平安银行兑付票款,天津华泰达也未向平安银行履行付款相应义务。

4、平安银行诉讼请求
(1)被告华泰达商业承兑汇票1亿元及延迟支付的利息(以实际交付之日计息为准);
(2)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用。
三、法院判决情况
2012年6月13日,本案原被告达成天津市中级人民法院(2012)一中民初字第1号、第2号《民事调解书》,其中:(一)原告华泰达商业承兑汇票1亿元及延迟支付的利息,以实际交付之日计息为准;天津全才、韩胜利、马杰、赵旭金于2013年3月23日起向原告平安银行归还本案债务本金46631733.84元和利息(按照年利率9.15%的标准,自2012年3月23日起计算至本案全部债务清偿时止);天津国恒铁路(含“咸丰收取”)、财产保全费共计159000元由上述七被告支付给原告平安银行,在2号《民事调解书》中规定;天津国恒铁路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国恒、中铁罗定、天津华泰达、孙欣、刘刚、于红、韩帅、张津浦于2012年3月23日起向原告平安银行归还本案债务本金50731859.19元和利息(按照年利率9.15%的标准,自2012年3月23日起计算至本案全部债务清偿时止);本案受理费(咸丰收取)、财产保全费共计159000元由上述七被告支付给原告平安银行。
2012年8月31日天津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下达《执行通知书》(2012)一中执字第218号;2012年8月31日天津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下达《执行通知书》(2012)一中执字第219号;
1、自2012年3月23日起,向原告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归还债务本金50731859.19元和利息;本案案件受理费、财产保全费15.9万。
2、天津国恒铁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和中铁(罗定)铁路有限公司将已被本院诉讼保全冻结的726148.55元存款划归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用于归还其欠付的债务本金;天津国恒铁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国恒实业发展有限公司、中铁(罗定)铁路有限公司于2012年7月5日之前,连带偿付原告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的本案其余债务本金和利息费用。
3、天津市全才金属材料有限公司、韩胜利、马杰、赵旭金对天津国恒铁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国恒实业发展有限公司、中铁(罗定)铁路有限公司向原告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归还上述全部债务本息和利息费用承担连带还款责任。
4、在调解书履行期间,深圳市国恒实业发展有限公司持有的天津国恒铁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如被法院强制执行,深圳国恒实业发展有限公司同意将上述股份拍卖、处置所得款在质押押人优先受偿金额后的余款,立即优先用于支付深圳市国恒实业发展有限公司应付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的全部债务本息和利息费用。
5、负担执行费11483元。
2012年8月31日天津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下达《执行通知书》(2012)一中执字第219号:
1、自2012年3月23日起,向原告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归还债务本金50731859.19元和利息;本案案件受理费、财产保全费15.9万。
2、天津国恒铁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和中铁(罗定)铁路有限公司将已被本院诉讼保全冻结的726148.55元存款划归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用于归还其欠付的债务本金;天津国恒铁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国恒实业发展有限公司、中铁(罗定)铁路有限公司于2012年7月5日之前,连带偿付原告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的本案其余债务本金和利息费用。
3、天津市全才金属材料有限公司、韩胜利、马杰、赵旭金对天津国恒铁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国恒实业发展有限公司、中铁(罗定)铁路有限公司向原告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归还上述全部债务本息和利息费用承担连带还款责任。
4、在调解书履行期间,深圳市国恒实业发展有限公司持有的天津国恒铁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如被法院强制执行,深圳国恒实业发展有限公司同意将上述股份拍卖、处置所得款在质押押人优先受偿金额后的余款,立即优先用于支付深圳市国恒实业发展有限公司应付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的全部债务本息和利息费用。
5、负担执行费11483元。
四、案件进展说明
截至本公告日,深圳国恒实业发展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股票206,310,436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13.81%,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因本纠纷,天津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依天津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2012—一中民初字第1-1-2-1号裁定将深圳国恒持有的本公司股票198,647,601股进行司法冻结,冻结股份数占本公司总股本的13.30%,冻结期限至2013年12月29日。2013年4月19日,因本纠纷,天津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依天津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2012—一中民初字第1-1-2-1号裁定将深圳国恒持有的本公司股票198,647,601股进行司法冻结,冻结股份数占本公司总股本的13.30%,冻结期限至2013年12月29日。
经与公开媒体报道,截至本公告日,本公司已归还平安银行1471224.37元,深圳国恒等其他各方各自归还平安银行556122.81元,根据公司2012年年报显示,平安银行与本案法律纠纷有关的负债体现在短期借款科目中,金额为92965752.82元。
截至本公告日天津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未对冻结的深圳国恒持有的5%股权进行拍卖。
五、本次诉讼案件对公司本期和未来经营的影响
本次诉讼案件对公司本期和未来经营无法律估计,公司将根据本案诉讼案件进展情况及时披露诉讼自查情况和披露相关信息,敬请各位投资者谅解。

六、备查文件
天津第一中级人民法院《执行通知书》【2012】一中执字第218号】【2012】一中执字第219号)
天津第一中级人民法院依天津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2012—一中民初字第1-1-2-1号裁定
特此公告
天津国恒铁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三年七月二十三日

本案受理费(咸丰收取)、财产保全费共计159000元由上述七被告支付给原告平安银行。
2012年8月31日天津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下达《执行通知书》(2012)一中执字第218号:
1、自2012年3月23日起,向原告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归还债务本金46631733.84元和利息;本案案件受理费、财产保全费15.9万。
2、天津国恒铁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和中铁(罗定)铁路有限公司将已被本院诉讼保全冻结的726148.55元存款划归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用于归还其欠付的债务本金;天津国恒铁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国恒实业发展有限公司、中铁(罗定)铁路有限公司于2012年7月5日之前,连带偿付原告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的本案其余债务本金和利息费用。
3、天津市全才金属材料有限公司、韩胜利、马杰、赵旭金对天津国恒铁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国恒实业发展有限公司、中铁(罗定)铁路有限公司向原告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归还上述全部债务本息和利息费用承担连带还款责任。
4、在调解书履行期间,深圳市国恒实业发展有限公司持有的天津国恒铁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如被法院强制执行,深圳国恒实业发展有限公司同意将上述股份拍卖、处置所得款在质押押人优先受偿金额后的余款,立即优先用于支付深圳市国恒实业发展有限公司应付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的全部债务本息和利息费用。
5、负担执行费11483元。
2012年8月31日天津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下达《执行通知书》(2012)一中执字第219号:
1、自2012年3月23日起,向原告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归还债务本金50731859.19元和利息;本案案件受理费、财产保全费15.9万。
2、天津国恒铁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和中铁(罗定)铁路有限公司将已被本院诉讼保全冻结的726148.55元存款划归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用于归还其欠付的债务本金;天津国恒铁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国恒实业发展有限公司、中铁(罗定)铁路有限公司于2012年7月5日之前,连带偿付原告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的本案其余债务本金和利息费用。
3、天津市全才金属材料有限公司、韩胜利、马杰、赵旭金对天津国恒铁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国恒实业发展有限公司、中铁(罗定)铁路有限公司向原告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归还上述全部债务本息和利息费用承担连带还款责任。
4、在调解书履行期间,深圳市国恒实业发展有限公司持有的天津国恒铁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如被法院强制执行,深圳国恒实业发展有限公司同意将上述股份拍卖、处置所得款在质押押人优先受偿金额后的余款,立即优先用于支付深圳市国恒实业发展有限公司应付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的全部债务本息和利息费用。
5、负担执行费11483元。
四、案件进展说明
截至本公告日,深圳国恒实业发展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股票206,310,436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13.81%,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因本纠纷,天津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依天津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2012—一中民初字第1-1-2-1号裁定将深圳国恒持有的本公司股票198,647,601股进行司法冻结,冻结股份数占本公司总股本的13.30%,冻结期限至2013年12月29日。2013年4月19日,因本纠纷,天津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依天津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2012—一中民初字第1-1-2-1号裁定将深圳国恒持有的本公司股票198,647,601股进行司法冻结,冻结股份数占本公司总股本的13.30%,冻结期限至2013年12月29日。
经与公开媒体报道,截至本公告日,本公司已归还平安银行1471224.37元,深圳国恒等其他各方各自归还平安银行556122.81元,根据公司2012年年报显示,平安银行与本案法律纠纷有关的负债体现在短期借款科目中,金额为92965752.82元。
截至本公告日天津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未对冻结的深圳国恒持有的5%股权进行拍卖。
五、本次诉讼案件对公司本期和未来经营的影响
本次诉讼案件对公司本期和未来经营无法律估计,公司将根据本案诉讼案件进展情况及时披露诉讼自查情况和披露相关信息,敬请各位投资者谅解。

六、备查文件
天津第一中级人民法院《执行通知书》【2012】一中执字第218号】【2012】一中执字第219号)
天津第一中级人民法院依天津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2012—一中民初字第1-1-2-1号裁定
特此公告
天津国恒铁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三年七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000594 证券简称:ST国恒 公告编号:2013-030
天津国恒铁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部分股权冻结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证券交易所于《关于对天津国恒铁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的年报问询函》(公司部年报问询函【2013】第40号)中提出,关于天津国恒铁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胡朝刚所持股份被冻结情况的披露存在与法定程序不符的情况,要求公司全面自查并对外披露冻结股份的具体情况。经公司内部控制委员会自查,并与深圳市国恒实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国恒”)沟通确认,现将国恒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冻结情况披露如下:
2011年12月30日,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诉天津国恒铁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国恒、中铁(罗定)铁路有限公司、天津市华泰达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天津市全才金属材料有限公司、孙欣、刘刚、韩胜利、马杰、赵旭金借款纠纷案(以下简称“平安银行天津分行诉天津国恒铁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国恒、韩胜利、马杰、赵旭金借款纠纷案”)一审天津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判决,相关案情见公司于近日通过网站发布的公告,公告编号2013-028)。天津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依天津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2012—一中民初字第1-1-2-1号裁定将深圳国恒持有的本公司股票198,647,601股进行司法冻结,冻结股份数占本公司总股本的13.30%,冻结期限至2013年12月29日。
2013年4月19日,因平安银行天津分行诉天津国恒铁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国恒、中铁(罗定)铁路有限公司、天津市华泰达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天津市全才金属材料有限公司、孙欣、刘刚、韩胜利、马杰、赵旭金借款纠纷案,天津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依天津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2012—一中民初字第1-1-2-1号裁定将深圳国恒持有的本公司股票198,647,601股进行司法冻结,冻结股份数占本公司总股本的13.30%,冻结期限至2013年12月29日。
2013年4月19日,因平安银行天津分行诉天津国恒铁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国恒、中铁(罗定)铁路有限公司、天津市华泰达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天津市全才金属材料有限公司、孙欣、刘刚、韩胜利、马杰、赵旭金借款纠纷案,天津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依天津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2012—一中民初字第1-1-2-1号裁定将深圳国恒持有的本公司股票198,647,601股进行司法冻结,冻结股份数占本公司总股本的13.30%,冻结期限至2013年12月29日。
2013年4月19日,因平安银行天津分行诉天津国恒铁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国恒、中铁(罗定)铁路有限公司、天津市华泰达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天津市全才金属材料有限公司、孙欣、刘刚、韩胜利、马杰、赵旭金借款纠纷案,天津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依天津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2012—一中民初字第1-1-2-1号裁定将深圳国恒持有的本公司股票198,647,601股进行司法冻结,冻结股份数占本公司总股本的13.30%,冻结期限至2013年12月29日。
2013年4月19日,因平安银行天津分行诉天津国恒铁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国恒、中铁(罗定)铁路有限公司、天津市华泰达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天津市全才金属材料有限公司、孙欣、刘刚、韩胜利、马杰、赵旭金借款纠纷案,天津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依天津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2012—一中民初字第1-1-2-1